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农字〔2025〕54号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罗山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罗山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准确核实统计汇总上报数据，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附件：罗山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罗山县农业局

罗山县财政局

2025年3月31日

罗山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为总目标，坚持绿色生态导向，致力于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与政策效能。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农民自主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实现耕地的自我保护与质量提升。

二、方案内容

（一）明确补贴对象。本县区域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为本次补贴的对象。

（二）合理分配补贴资金。根据省财政分配我县资金情况，我县将上级拨付资金全额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三）规范补贴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实际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将依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进行处理，保证县域内补贴标准的统一性。

（四）精准界定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以下几种情形不予补贴：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严格核实补贴面积。村委会负责填制《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建立公示台账以备查阅。鼓励运用多种渠道公开公示内容，确保信息透明，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将《清册》上报乡镇政府。

乡镇（街道）承担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必严格核查耕地地力补贴对象和面积，通过横向对比（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

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和纵向比对（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资金规模、补贴对象等），对差异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与核实处理。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监督，及时纠正问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国有农场依据《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清册》内容进行汇总，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送交县财政部门。

（六）补贴资金的兑现。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保卡银行账户，原则上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各乡镇（街道）需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以保障补贴资金的顺利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对于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实施以及农民群众利益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

(街道)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农户提供便利的存取款服务;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核管理工作。

(二) 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务必严格执行“七不准”: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 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广播电视、现代传媒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内容、意义和操作流程。要让基层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指导。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机制，聚焦补贴资金发放的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运用大数据技术等手段拓展监督渠道，开展常态化监督。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

- 附件：
1. 罗山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罗山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汇总表

附件2

罗山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汇总表

_____ 乡镇（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序号	补贴村名	补贴组数	补 贴农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注：电子版于5月13日前上报，纸质版于5月30日前上报。